

數位發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數位資源字第1146002543號



主旨：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數位發展部。

二、修正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八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moda.gov.tw>），「資訊服務」選項下「法規查詢」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草案增訂涉及變更頻率使用規劃及屆期重新申請之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規定，並配合實務修正申請核配各類用途頻率之部分規定，併同修正頻率管理規範相關條文，為使相關業務順利執行，爰預告期間定為6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二)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三)電話：(02) 2380-0734。

(四)電子郵件：hsiuhsunwang@moda.gov.tw。

部長 林宜璇

裝

訂

線